

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部分事项调整的独立意见

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7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部分事项调整的议案》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对公司矿山设备仓储维修项目进行核实，本人认为：公司对湖北金诚信矿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湖北金诚信”）实施的募投项目“矿山设备仓储维修项目”进行适当调整，将“矿山设备仓储维修项目”使用募集资金建设形成的部分资产（折合4,697.88万元人民币）作为出资投资于湖北金诚信与 Normet Oy 拟合资建设的“中外合资企业项目”，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，是为了适应公司产业升级与业务调整的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本人同意公司对湖北金诚信实施的募投项目“矿山设备仓储维修项目”进行适当调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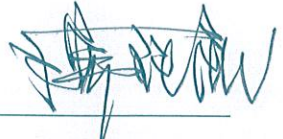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 (签字):


刘善方


宋衍衡


穆铁虎

签署日期:2017年7月17日